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8-5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不实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昨晚，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欢瑞世纪”）注意到有媒体发表了《欢瑞世纪毛利率超 400% 财务数据涉嫌虚增》的报道。

报道（一）：翻阅其现金流表发现，其 2017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4.3 亿元，同比减少 1165.50%。净利润增长但现金流反而巨幅下降，净利润增长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增长不匹配。这或说明其盈利质量不高，利润或存“虚胖”。

报道（二）：财务数据异常，“熟人托底”收入，或嫌疑虚增业绩。华策影视、华录百纳、慈文传媒、欢瑞世纪可以归为第一梯队。华策影视、华录百纳、慈文传媒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之比分别为 52%，35%，66%。这明显高于同行业的占比或说明其有很大可能通过提前确认收入虚增 2017 年业绩，该业绩剧烈波动也引起深交所发函质询其合理性。

我们再从毛利率与净利率方向分析其业绩是否合理。欢瑞世纪的 2017 年影视业务的毛利率为 44.56%，而第一梯队同期报告中，华策影视影视业务为 26.13%，华录百纳影视业务为 45.31%，慈文传媒影视为 42.05%。再比较净利率，欢瑞世纪 2017 年净利率为 26.90%，华策影视为 12.12%，华录百纳为 4.98%，慈文传媒影视为 24.12%。在四家对比中发现，四家欢瑞世纪收入最低，但是净利率却高于同行，影视业务毛利率除了华录百纳外，也高于其他两家同行。尽管非标毛利率存在波动，但是通过同行业对比可以进一步窥探出其虚增的可能性。

报道（三）：市场曾传闻今年 4 月《天下长安》将于央视一套播出，但至今仍未播出。这说明市场古装剧种或市场出现调整，并未及预期。因此，当市场出现调整不及预期时，那么“熟人”就会挺身而出为其业绩“托底”。

报道（四）：其 2017 年 7 月 18 日在回复深交所质询提到，在过往模式(过往模式，即指“公司将电视剧的‘中国大陆境内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销售给电视台”)下，首轮供剧可以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100 万元/集至 200 万元/集。在过往模式下，若按平均 150 万元/集向安徽卫视供剧，可以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2.55 亿元。《天下长安》给霍尔果斯萌贝尔

影视有限公司单集价钱是过往模式的 2-4 倍左右。尽管影视均是非标标的，但是其中定价的合理性或需要公司进一步解释。

报道（五）：2017 年半年报中，电视剧《龙珠传奇》《大唐荣耀 2》的收入分别为 9699.25 万元、7814.19 万元，为欢瑞世纪报告期内主营收入前两名的电视剧。加上 2017 年年报中列举的收入排名前 5 的电视剧的收入总计为 14.38 亿元，超过了公司全年的电视剧收入 14.3 亿元。这前后矛盾数据或进一步说明该公司财务数据披露存在很多可疑问题。

报道（六）：值得一提的是年报收入披露为负数，收入最多为 0，致电董秘办解释是因为调整以前收入所致，但是通过会计准则如果调整以前年度收入应该追溯调整，而不是简单直接负数列示。

报道（七）：欢瑞世纪年报“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部分显示，其网络游戏有近 4400 万收入，但是其成本竟然为 0。网络游戏即使毛利高，但只要有运营有制造就会有相关的成本计提，根据会计准则，其明显不符合收入成本匹配原则。这么明显的财务硬伤不知是企业之错还是审计师之错？

报道（八）：理财现金流计入经营活动项目或为掩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澄清说明

对上述报道，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经过对相关问题的认真调查、核实，现将所涉事项澄清如下：

报道（一）不实。真实情况是：

本公司曾在 2018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中结合本公司购销模式、结算政策、收入确认方式等对“净利润增长与经营活动现金增长不匹配”的原因进行了充分的分析。本公司出现前述情况一方面是影视行业固有特性，另一方面与本公司借壳重组后影视业务处于扩张期、以往年度影视剧作品储备量少等具体情况有关。不存在“虚胖”问题。

报道（二）不实。真实情况是：

该报道所选的比较标的中，部分标的为上市多年的公司，业绩已有一定平稳性；部分标的的公司的电视剧业务收入占比少，与本公司不具有可比性。而****传媒（00****）和****影视（00****）与本公司业务结构类似，具有可比性。据公开信息显示，****传媒（00****）和****影视（300****）的第四季度营收占比分别为 66%和 55%，可见本公司的数据并未远超行业水平。另，该报道所选部分标的公司采用的是全额法记录收入，导致毛利率呈现较低水平，与本公司不具备直接比较的可行性。

报道（三）不实。真实情况是：

本公司曾在 2018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中已对公司与霍尔果斯萌贝尔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萌贝尔”）的交易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交易前，本公司已对该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行业背景等进行了全面评价，充分考量了双方在制作能力、发行渠道等方面的互补性，双方的交易具有真实合理背景，交易真实性不存在任何疑问。就与萌贝尔所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价格而言，该合同系转让《天下长安》电视播映权完整版权，包括首轮、二轮等。该报道将“完整版权转让”的价格与本公司其他“仅转让大陆首轮播映权、甚至是两星之一的首轮播映权”价格进行比较，存在重大理解偏差，丝毫未考虑影视剧题材、主创人员、制作规模等因素对销售价格的影响。

公司出品的《天下长安》是历史剧，真实还原了历史重大事件，目前正在电视台排播计划中，预计将在暑期播出。萌贝尔是东阳嗨乐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嗨乐影视”）的全资子公司，有公开资料显示，嗨乐影视早在一年前的估值就已达到 12 亿，其主要投资人是曾经创作出《武林外传》《龙门镖局》等爆款电视剧的著名编剧宁财神。公司将《天下长安》的电视播映权售卖给萌贝尔是看好其电视剧发行的能力和优秀的行业资源。同时，正是因为售卖《天下长安》而与萌贝尔建立的合作关系，并看好萌贝尔的发行能力，公司才进一步与萌贝尔联合摄制《鬼吹灯》项目，根本不存在所谓“熟人托底”一说。

报道（四）不实。真实情况是：

“首轮供剧可以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100 万元/集至 200 万元/集”是普通剧以前的历史价格。先纵向比较，公司 2016 年售卖的《大唐荣耀》，单集投资成本 200 万/集，首轮电视台实现收入 300 万/集。而《天下长安》单集成本超过 500 万，我们仅对电视台就售出 480 万/集，还未计未来售卖给视频网站的收入，因此价格合理；再横向比较，市场上同类古装历史题材剧目如《军师联盟》《巴清传》等在电视台的首轮售卖价格都在 500 万/集以上。

《天下长安》是精品剧，由张涵予、李雪健、秦俊杰等知名演员参演，本次售卖，价格公允。

报道（五）不实。真实情况是：

本公司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接受年报会计师的建议，对少量特殊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如对“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列示调整、对《龙珠传奇》和《大唐荣耀 2》销售收入的调整）。根本不存在粉饰年度报告或财务数据虚假等问题。

报道（六）不实。真实情况是：

1、报告期内出现公司电影及衍生品业务营业收入为负数的情形是因电影《怦然星动》从发行人应分回的发行收入分成调减所致。公司 2016 年确认的电影发行分成收入是按发行人当年提供的收入分成表来确认的，2017 年发行人根据最新的市场情况提供了新的收入分成表，其表上显示的分成金额减少，公司相应地冲回了多计的电影分成收入。

2、由于企业经营活动中内在的不确定性因素，一些报表项目只能以最近可以得到的信息为基础作判断。并不意味着以前期间会计估计是错误的，只是由于掌握了新的信息，新的信息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本公司的电影收入依赖于电影发行方的结算报表，本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最终结算报表与上一报告期的会计估计存在差异，其影响数在当期确认，采用未来适用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至于该项业务的毛利率 400%之说，系认知习惯所导致，并非本公司恶意为之，本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年报问询函回复中已进行了详细说明。

报道（七）不实。真实情况是：

本公司 2017 年度游戏收入主要系从《青云志》《大唐荣耀》等游戏运营平台取得的分成收入，本公司并非运营平台，并不为运营分成收入的取得而必然发生直接成本，已发生的少量协助宣传等支出已在“期间费用”列支，故营业成本为零。

报道（八）不实。真实情况是：

我们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了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本不存在“掩饰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三、其他说明

（一）我们欢迎广大投资者、新闻媒体对公司公告内容进行咨询、了解和查询，也欢迎广大投资者、新闻媒体对公司的法人治理、规范运作、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等提出好的建议和实事求是的批评。但对那些罔顾事实、恶意歪曲的不良媒体和作者，本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